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保齡球技術手冊(肢障、視障)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俟籌備處辦理場館標案評選後公告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肢障、視障 2 類。

（一）視障類：

1. 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（1）視障男子組

A. 個人賽：分 TPB1 級／TPB2 級／TPB3 級等三組。

B. 個人全項：分 TPB1 級／TPB2 級／TPB3 級等三組。（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，如有不足【缺項】須在另一球道陪打，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，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。）

（2）視障女子組

A. 個人賽：分 TPB1 級／TPB2 級／TPB3 級等三組。

B. 個人全項：分 TPB1 級／TPB2 級／TPB3 級等三組。（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，如有不足【缺項】須在另一球道陪打，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，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。）

（3）視障男女混合組

A. 雙人賽：

(A) A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選手，例：TPB1 + TPB2 或 TPB1 + TPB3。

(B) B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惟點數不得超過 4 點。

B. 三人賽：

(A) A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選手。例：TPB1 + TPB2 + TPB3 或 TPB1 + TPB2 + TPB2。

(B) B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惟點數不得超過 6 點。

C. 四人賽：

(A) A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至少需有一位 TPB1 級和一位女子選手。該名 TPB1 選手亦得和該位女子選手為同一人。例：TPB1 + TPB2 + TPB2 + TPB3 或 TPB1 + TPB2 + TPB2 + TPB2。

(B) B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至少需有一位女子選手，惟點數不得超過 8 點。

2. 競賽規定：

(1) 分級點數—TPB1 級為 1 點，TPB2 級為 2 點，TPB3 級為 3 點。

(2) 個人全項—註冊個人賽者，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。個人全項成績採每人參賽之個人賽、雙人賽、三人賽、四人賽等四項成績之總和。

3.比賽方法：

(1)個人賽：

- A.比賽分組：分男 TPB1、男 TPB2、男 TPB3、女 TPB1、女 TPB2、女 TPB3 共六組。
- B.參賽人數：需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，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2 人。
- C.成績：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。

(2)雙人賽：

- A.配對資格：二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4 點。
- B.參賽人數：視同一項個人賽，每單位最多註冊雙人 A 組 2 隊和雙人 B 組 2 隊。
- C.成績：每隊 2 人，每人 6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。

(3)3 人賽：

- A.配對資格：三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6 點。
- B.參賽人數：每單位最多註冊三人 A 組 1 隊和三人 B 組 1 隊。
- C.成績：每隊 3 人，每人 4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。

(4)4 人賽：

- A.配對資格：四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8 點。
- B.參賽人數：每單位最多註冊四人 A 組 1 隊和四人 B 組 1 隊。
- C.成績：每隊 4 人，每人 4 局共 16 局成績之總和。

(二)肢障類：

1.可參賽之身心障礙條件：

(1)脊椎損傷及小兒麻痺。

(2)截肢及其它項類的肢體障礙。(若身心障礙條件混合，按身心障礙程度及身心障礙特性分級比賽)

【附註】

※站立下肢 (TPB9) 組

- 1.單側下肢輕度麻痺：雙下肢肌力測試至少減少 10 分，以 0-5 分的測試比例級數系統 (1 和 2 分的肌肉不計分)。正常人在下肢部份可得到 40 點 (兩隻下肢共計 80 點) LA5-有行走能力，投擲用的手臂功能正常。下肢功能不良或有平衡問題。
- 2.截肢：
 - (1)A2—單側 AK (膝關節以上或穿過膝關節)
 - (2)A3—雙重 BK (膝關節以下，但穿過踝關節或踝關節以上)
 - (3)A4—單側 BK (膝關節以下，但穿過踝關節或踝關節以上)
 - (4)A9—同時合併上下肢的截肢

※站立上肢 (TPB10) 組

- 1.上肢輕度麻痺：兩上肢最少喪失肌力 20 分，以 0-5 分的測試比例級數系統 (1 和 2 分的肌肉不計分)。正常人可在上肢得到 60 點 (兩上肢總計 120 點) LA6-有行走能力，投擲用的手臂的上肢功能正常；有輕微的軀幹或下肢失能；非投擲手臂的功能低落。

2. 截肢：

(1)A6—單 AE（肘關節以上或穿過肘關節）

(2)A8—單 BE（肘關節以下，穿過腕關節或腕關節以上）

(3)A9—同時合併上下肢的截肢

※特別醫療狀況

1. 保齡球者須有能力安全地投擲。

2. 允許固定位置投擲方式或動態姿勢投擲方式。

3. 允許在競賽中穿戴輔助器或矯正器（義肢、支架），也可以使用支架及手杖。

2. 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(1) 肢障男子組

- A. 個人賽：分輪椅 TPB8 級／站立下肢 TPB9 級／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。
- B. 個人全項：分輪椅 TPB8 級／站立下肢 TPB9 級／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。(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，如有不足【缺項】須在另一球道陪打，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，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。)

(2) 肢障女子組

- A. 個人賽：分輪椅 TPB8 級／站立下肢 TPB9 級／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。
- B. 個人全項：分輪椅 TPB8 級／站立下肢 TPB9 級／站立上肢 TPB10 級等三組。(參賽選手註冊參賽項目，如有不足【缺項】須在另一球道陪打，採計成績併入成績總合計算名次，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。)

(3) 肢障男女混合組

A. 雙人賽：

(A)A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選手，例：TPB8 + TPB9 或 TPB8 + TPB10。

(B)B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惟點數不得超過 18 點。

B. 三人賽：

(A)A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選手，例：TPB8 + TPB9 + TPB10 或 TPB8 + TPB9 + TPB9。

(B)B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惟點數不得超過 27 點。

C. 四人賽：

(A)A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至少需有一位 TPB8 級和一位女子選手，該名 TPB8 選手亦得和該位女子選手為同一人。例：TPB8 + TPB9 + TPB9 + TPB10 或 TPB8 + TPB9 + TPB9 + TPB9。

(B)B 組—不分男女，不分級，至少需有一位女子選手。惟點數不得超過 36 點。

3. 競賽規定：

(1)分級點數—TPB8 級為 8 點，TPB9 級為 9 點，TPB10 級為 10 點。

(2)個人全項—註冊個人賽者，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。個人全項成績採每人參賽之個人賽、雙人賽、三人賽、四人賽等四項成績之總和(如有缺項則不予採計名次)。

4. 比賽方法：

(1)個人賽：

A. 比賽分組：分男 TPB8、男 TPB9、男 TPB10、女 TPB8、女 TPB9、女 TPB10 共六組。

B. 參賽人數：需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，個人賽每單位註冊人數最多 2 人。

C. 成績：每人 6 局成績之總和。

(2) 雙人賽：

- A. 配對資格：二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18 點。
- B. 參賽人數：視同一項個人賽，每單位最多註冊雙人 A 組 2 隊和雙人 B 組 2 隊。
- C. 成績：每隊 2 人，每人 6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。

(3) 3 人賽：

- A. 配對資格：三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27 點。
- B. 參賽人數：每單位最多註冊三人 A 組 1 隊和三人 B 組 1 隊。
- C. 成績：每隊 3 人，每人 4 局共 12 局成績之總和。

(4) 4 人賽：

- A. 配對資格：四位參賽選手加起來的級數不得大於 36 點。
- B. 參賽人數：每單位最多註冊四人 A 組 1 隊和四人 B 組 1 隊。
- C. 成績：每隊 4 人，每人 4 局共 16 局成績之總和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- (三) 視障及肢障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五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一項目註冊不得超過 4 人。
- (六) 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

- 1. 採用依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 (WTBA) 和國際視障運動組織 (IBSA) 頒佈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(以下簡稱殘障體總) 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2. 雙人賽、三人賽、四人賽等男女混合組賽，女子選手每人每局加 10 分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- 1. 選手如有未參賽項目 (缺項)，得在旁另外球道陪打，採計成績列入個人全項成績。
- 2. 個人項目：個人賽、個人全項、雙人賽皆視同為個人項目，註冊個人賽者其個人全項成績即視同註冊一項個人賽項目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- 1. 參加單位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向競賽組報到，並繳交使用球註冊卡，以備抽驗，未繳交使用球註冊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，如經查覺，其成績不予認定，並中止該員繼續比賽。
- 2. 領隊或教練必須在各項比賽前一天的全部賽程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提

出該項比賽球員的出賽名單，球員出賽名單（須為註冊名單內選手）一經提出即不得更改（除非球員受傷，但仍需在該項比賽前一小時提出更換球員名單，惟受傷球員不得參加該項比賽），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，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。

3. 比賽球道之分配，於比賽前一天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。
4. 各組採固定球道制。
5. 視障 TPB1 級一律須戴眼罩比賽，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，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。
6. 視障 TPB1 級得自行準備導盲輔助器，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，比賽時方可使用，選手使用導盲輔助器擲球出手瞬間，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。
7.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。
8. 肢障輪椅 TPB8 級需自備輪椅。
9.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，隨時與大會聯繫，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，俾配合比賽進行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障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保齡球規則規定。
- （二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（一）視障組、肢障組保齡球個人賽賽程表

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項目	人/隊數	局數	備註
5月11日 星期一	09：00～12：00	視障女子 TPB1 個人賽		6	
		視障女子 TPB2 個人賽		6	
		視障女子 TPB3 個人賽		6	
		視障男子 TPB1 個人賽		6	
		視障男子 TPB2 個人賽		6	
		視障男子 TPB3 個人賽		6	
	12：00～13：30	清洗球道上油			
	13：30～16：30	肢障女子 TPB8 個人賽		6	
		肢障女子 TPB9 個人賽		6	
		肢障女子 TPB10 個人賽		6	
		肢障男子 TPB8 個人賽		6	
		肢障男子 TPB9 個人賽		6	
		肢障男子 TPB10 個人賽		6	
	16：30～18：00	清洗球道上油			

(二) 視障組、肢障組保齡球雙人賽賽程表

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項目	人/隊數	局數	備註
5月12日 星期二	09:00~12:00	視障A組雙人賽		6	
		視障B組雙人賽		6	
		視障組個人全項視障缺項陪打		6	
	12:00~13:30	清洗球道上油			
	13:30~16:30	肢障A組雙人賽		6	
		肢障B組雙人賽		6	
		肢障組個人全項缺項陪打		6	
	16:30~18:00	清洗球道上油			

(三) 視障組、肢障組保齡球三人賽賽程表

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項目	人/隊數	局數	備註
5月13日 星期三	09:00~12:00	視障A組三人賽		4	
		視障B組三人賽		4	
		視障個人全項缺項陪打		4	
	12:00~13:30	清洗球道上油			
	13:30~16:30	肢障A組三人賽		4	
		肢障B組三人賽		4	
		肢障個人全項缺項陪打		4	
	16:30~18:00	清洗球道上油			

(四) 視障組、肢障組保齡球四人賽賽程表

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項目	人/隊數	局數	備註
5月14日 星期四	09:00~12:00	視障A組四人賽		4	
		視障B組四人賽		4	
	12:00~13:30	清洗球道上油			
	13:30~16:30	肢障A組四人賽		4	
		肢障B組四人賽		4	
	16:30~18:00	清洗球道上油			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殘障體總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由殘障體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二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殘障體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障體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以大會網站公告為準(預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5383 號函核備辦理。